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西藏城投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西藏城投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53,508,66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9.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5,174,397.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952,910.3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0,221,486.71 元。

西藏城投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1	收购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置业”）40.01%股权项目	19,517.44	19,517.44	100.00%
2	泉州市东海组团 C-3-1 地块项目	294,261.29	130,000.00	44.18%
合计		313,778.73	149,517.44	47.65%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西藏城投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西藏城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西藏城投、东方花旗分别与上述 2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12 月，西藏城投、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沃斯”）与泉州置业签署增资协议，西藏城投以募集资金向泉州置业增资 5 亿元，厦门达沃斯向泉州置业增资 88,166,098.00 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泉州置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西藏城投增资款到位后，泉州置业、东方花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城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金额 80,95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2017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已投入金额
1	收购泉州置业 40.01% 股权项目	19,517.44	-	19,517.44
2	泉州市东海组团 C-3-1 地块项目	127,504.71	22,673.87	61,433.57
合计		147,022.15	22,673.87	80,951.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城投及控股子公司泉州置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已确认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定期存单余额	合计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31630803002455508	165,047,086.71	37,357,450.59	3,265,696.62	7,185.01	480,000,000.00	685,677,418.9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注1）	98400155260003583		27,573.20				27,573.20
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注2）	31001519300050049978	15,664,256.96	2,476,519.10				18,140,776.06
	合 计		180,711,343.67	39,861,542.89	3,265,696.62	7,185.01	480,000,000.00	703,845,768.19

注 1：期末余额含预存现金 500 元。

注 2：期末余额含预存现金 8,255.00 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2017 年，西藏城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2017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已投入金额
1	收购泉州置业 40.01% 股权项目	19,517.44	-	19,517.44
2	泉州市东海组团 C-3-1 地块项目	127,504.71	22,673.87	61,433.57
合计		147,022.15	22,673.87	80,951.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及效益实现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西藏城投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西藏城投于 2017 年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或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期限	备注	公告号
1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70,000.00	2016.12.1-2017.3.2	结构性存款	临 2016-089 号
2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70,000.00	2017.3.13-2017.4.13	定期存单	临 2017-010 号
3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20,000.00	2017.9.22-2017.10.22	定期存单	临 2017-053 号
4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20,000.00	2017.9.22-2017.12.22	定期存单	临 2017-053 号
5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30,000.00	2017.9.22-2018.3.22	定期存单	临 2017-053 号
6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20,000.00	2017.10.23-2017.11.23	定期存单	临 2017-059 号
7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8,000.00	2017.11.23-2018.2.23	定期存单	临 2017-059 号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西藏城投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邵获帆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3）				1,470,221,48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						226,738,68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4）						809,510,14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注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收 购 泉 州 置 业 40.01%股权项目		195,174,400.00		195,174,400.00		195,174,400.00		100			不适用	否
泉州置业 C-3-1 地块项目		1,275,047,086.71		1,275,047,086.71	226,738,682.50	614,335,743.04	660,711,343.67	48.18	2018-7-1	-13,637,149.10	不适用(注 5)	否
合计		1,470,221,486.71		1,470,221,486.71	226,738,682.50	809,510,143.04	660,711,343.67	55.06		-13,637,14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收购泉州置业 40.01%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2）泉州 C-3-1 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动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共取得利息收入 33,531,662.66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703,845,768.19 元，系由于泉州 C-3-1 项目尚未完工导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已确认尚未置换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265,696.62 元、已确认尚未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7,185.01 元。

注 4: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5: 泉州置业 C-3-1 地块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实现收益。